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李仲煦、胡明哲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仲煦为公司总裁，聘任胡明哲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杜小平、李仲煦、韩玮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杜小平、李仲煦、韩玮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10月29日